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甲方: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 建德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1.2.2 服务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3 技术保障: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屠海云,具备检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凌程江,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现场服务人员(协助抽样人员)25人,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单项价格折扣 35%；最终
结算总价不得超本项目最高限价 32 万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
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320000元（大
写：叁拾贰万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8396312288Q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华中南路668号2幢5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郭东升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56505913

传真：/

电子邮箱：3715326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91616344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各标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预算总价*中标折扣*1%）。乙方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等办理结算手续。履约保证金因考核被扣除的，乙方须及时补足。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抵扣项目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标项预算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数量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结算方式：$\Sigma = \text{实际完成数量} \times \text{预算单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将结款申请 1 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 1 份、合同复印件 1 份、工程量清单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和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项目款。
1.7.1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1.7.2	履约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1.7.3	履约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成果。
1.7.4.1	/
1.7.4.2	/
1.7.4.3	/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u>1.9.2</u>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
1.9.2	向 <u>建德市人民法院</u> 起诉
2.3.2	知识产权归属：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资料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各种实施方案和申报创建资料和数据等项目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乙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档案信息，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甲



	方其他的商务、财务、技术、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乙方亦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3. 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1）验收依据：在服务期结束后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10日内，甲方邀请专家进行履约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和双方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当配合进行。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采购单位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5）经验收后，乙方验收不合格的（或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6）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

